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宸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6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宸佑森傷害人之身體，處罰金新台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劉宸佑森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08號調解筆錄、113年3月14日、113年8月20日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。(2)審酌被告對告訴人施加之不法腕力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然告訴人經本院多次與其聯繫催促其具狀撤回告訴，迄今仍未依調解筆錄之約定撤回本件之刑事告訴(有本院電話紀錄可憑)(告訴人已構成民事違約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(3)被告未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念其因短於思慮，誤蹈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且犯後為前開自白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0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02 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
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楊宇國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2年度調偵字第566號

22 被 告 劉宸佑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4
24 樓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劉宸佑與李信鴻（本件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

分)為中原大學同校同學，民國111年12月27日晚間，2人與其他同校同學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「火車頭海鮮餐廳」內舉辦學校活動之慶功宴，席間雙方因勸酒而發生衝突，詎劉宸佑心生不滿下，竟為此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許，在上址以徒手方式毆擊李信鴻之頭部，致李信鴻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信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宸佑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李信鴻同為中原大學學生，其有於上揭時、地因勸酒而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並有以徒手揮拳毆打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信鴻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天成醫療財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毆擊行為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。
4	現場錄影畫面影像檔案及相關截圖照片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5 日

檢察官 盧奕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